



光纤电路租用合同



2021年9月



甲方: 贵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宋宝安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负责人: 陈扬帆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109 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存在租用乙方光纤电路业务的需求, 乙方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电信服务提供商;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电路业务事宜, 经过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方租用乙方的光纤电路租用业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保证租用乙方的光纤电路只能用作本协议约定业务, 不得用于开展其他业务或转租; 不得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 不能转租、分租第三方。如果存在转租、分租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使用用途的情况, 判定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服务,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违约月数×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租费*2。(违约月数为甲方违约的开始日期截止乙方发现后停止服务的自然月数)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出租光纤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接入设备、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工作等。

2.4 如甲方变更电路接入地址在同一地点的, 原则上变更地址产生的费用免费, 若





甲方有异址搬迁需求,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搬迁费用支付标准由乙方按照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并提供经乙方审核测算的依据)

2.5 甲方应在合同签字后一周内做好如下准备:

2.5.1 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

2.5.2 提供工程用电、场地,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施工。

2.5.3 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施工。

2.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

2.7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或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用光纤电路业务的咨询和建议等服务。

3.2 乙方对其出租的光纤电路根据《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3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的支持。

3.4 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的电路的工程实施并开通电路。

第四条 产权及维护范围

4.1 乙方维护产权属乙方所有的光纤电路网络。甲方新增设备(如放大器、同轴电缆、新建杆路)由甲方负责维护,其产权属甲方所有。

4.2 在租用机房设备、主干杆路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乙方《通信施工规范》、《本地网维护规程》施工。

第五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5.1 甲方所租用光纤电路服务的标准资费:

5.1.1 租用 1 (条) 光纤电路;租期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1.2 租用费每年 99000 元/年,共计 297000 元。



5.2 如在协议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5.3 协议期内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三年费用

5.4 甲方租用的业务使用费以甲方在“业务开通确认书”签署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并且自甲方签署“业务开通确认书”15日内支付业务使用费,以后业务使用费用在上一次付款日对应日前15日内支付下一期费用,以此类推。若因甲方延迟支付使用费所造成的滞纳金等款项均由甲方承担。经过乙方多次催收拒不交纳使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服务,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月数×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租费。(违约月数为甲方违约的开始日期截止乙方发现后停止服务的自然月数)

5.5 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补偿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租费的25%。

5.6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变更租线或移机的,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材料费、熔纤费、施工费等)。

5.7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帐单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通过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如通过支票方式结算的,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支票须注明乙方财务部门指定的账户名称,且甲乙双方的账务往来不得有第三方介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5.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 2402004819024501742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并提供客户经理袁皓阳(电话:18685190647)“7 X 24”小时客户服务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故障处理期间,甲





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6.3 因裸光纤租用业务不能对其使用状态进行监控,不能有效保障故障处理时限,乙方确保在收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调动所有资源,以最短时间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通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中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时间的所有月租费。

7.3 如果实际故障时间连续超过30日(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故障期内和剩余期限内的电信费用。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12.1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继续顺延一年。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3.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袁皓南

2021.9.13



附件 1: 光纤电路

光纤电路名称	A 端接入地址	Z 端接入地址	租用费 (元)
贵州大学花溪北校区网络与 信息化管理中心-蔡家关百 花洲汇聚点 2 芯裸光纤	贵州大学花溪北校 区网络与信息化管 理中心-蔡家关百花 洲汇聚点 2 芯裸光 纤	贵州大学花溪 北校区网络与 信息化管理中 心	99000 /年



2021.9.14

